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26438620167P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 位 名 称 张掖市山丹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 代 表 人 陈大勇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张掖市山丹生态环境监测站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专项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测培训、环境监测技术交流、环境监测网运行管理。 | | |
| | 住所 | 山丹县北大路政府 2 号统办楼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大飞 | | |
| | 开办资金 | 33 万元 |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 举办单位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 |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 194.38 | | 105.81 | |
| | 网上名称 | 张掖市山丹生态环境监测站. 公益 | 从业人数 | 11 人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 | | |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 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一是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积极配合做好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站稳定运行。每月初统计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时向省市环境监测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编制沙尘天气影响报告，按时在山丹县门户网站公示监测结果。2025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9天，优良天数比例达85.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是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全力配合张掖监测中心对马营河花寨桥断面地表水水质开展12次监测，及时收集整理监测报告，公示监测结果，监测结果显示马营河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以上标准。三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配合张掖监测中心对4处乡镇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白石崖水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4次，并汇总整理公示监测结果，监测结果显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四是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山丹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相关要求，完成7个声功能区噪声监测4次，对划定的103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20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常规监测。五是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对大马营镇花寨村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开展4次监测，对10万亩及以上农田马营河灌区灌溉水水质开展1次监测，及时整理汇总监测数据填报系统并公示。

(二) 完成重点污染源监测。对县域内8家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完成2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配合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开展环境污染纠纷调处和指令性监测，为生态环境执法和化解各类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同时，严格按照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督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76家企业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公示监测结果。截至2025年底，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及数据联网公开率均达到100%，显著提升了环境监管的精细化水平，为排污许可管理与环境执法提供了有效支撑。

(三)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对辖区内现有核技术利用单位22家，1家放射源使用单位在用3台装置4枚放射源，21家医疗卫生机构使用X射线装置51台。制定落实《山丹县2025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季度对22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双随机”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现场复查复核，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县域内中国铁塔公司经营运行的459座通信基站进行抽查，核查新建、改建通信基站环评影响登记表办理情况，办理率达到100%。通过隐患排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高度重视辐射安全与防护以及安保工作，健全责任体系，切实把辐射安全管理和措施落到实处，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

(四) 开展全员现场执法检查。一是常态化对县域内 22 家医疗卫生机构、1 家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场所、27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5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二是为全力做好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按照全局工作安排对县域内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帮扶指导。三是按照 2025 年全省排污许可“大起底、大排查、大提升”工作要求，对已核发排污许可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五) 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积极参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 4 次 8 项，按时报送能力考核验证相关资料，监测结果均合格。同时，在站内组织开展内部能力比对测试，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人员能力及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对照省市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梳理现有获资质认定（CMA）的项目清单，结合辖区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项目培训、持证上岗考核，仪器购置等，扩大监测能力范围，有针对性开展资质认证扩项前期工作。对现有仪器设备的性能、使用状态、检定有效期及与新标准方法的匹配度进行核查，建立“现有设备清单”和“缺口设备清单”。按照监测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对照监测原始记录进行报告编制，共出具有效监测报告 17 份。

(六) 全力提升监测人员技术水平。精心组织业务学习与练兵，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选派骨干力量参加前沿技术、大型仪器操作、新标准方法等专项培训，系统学习标准方法、技术规范及质控要求。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测试，不断激发监测人员的学习主动性和紧迫感。扎实推进持证上岗考核，夯实人才队伍基础，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山丹县环境监测站 9 人参加，申报考核项目 78 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持证上岗考核。

(七) 超前谋划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对标对表，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收官。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针对“十四五”期间暴露出的监测能力短板，研究论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积极争取《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落地，《山丹县生态环境监测采样与实验室分析数据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下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科学谋划山丹县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张掖市山丹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山丹县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等 3 项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涉及总投资 1500 万元。进一步提升监测硬件设施保障，为县域水、气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八) 有序推进“双碳”工作。一是督促张掖市山丹铁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配合完成碳排放现场核查。二是积极推进国家气候康养宜居城市创建，及时对接各部门，归集指标资料，圆满完成现场核查及评估工作。三是对 2025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核查，确定碳排放企业名单，严格对照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创建国家“零碳”城市，促进城乡绿色低碳转型。

(九) 其他工作。一是结合“六·五”环境日等宣传活动举办环境监测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人士来我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现场观摩。二是认真管理好应急物资，做到进出库都有详细记录。三是值周日做好环境信访纠纷调处工作。四是积极参加各类环保知识宣传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加大专业人员技能培训。通过邀请上级业务部门专家讲课，选派技术骨干外出培训，开展监测技术大练兵活动等灵活多样的手段培养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整体业务水平。同时，积极组织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和岗位资格考核。二是加强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按要求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自查、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能力比对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从样品采集、运输、分析到数据报告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数据审核和质量评估，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准、全”。三是争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持。结合区域联测能力建设工作要求，全力争取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更换所需仪器设备，全面提升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四是扩展监测能力资质认定范围。对照省市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依据《2023年度张掖市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差异化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我县承担的重点监测工作任务，细致谋划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开展认证扩项，拓展资质认证类别，扩大监测能力范围，实现县级监测站应测尽测，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五是全力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持续做好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核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 提高环境执法能力。一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深入学习最新执法规范，确保执法人员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法规，做到公正、高效执法。二是强化服务意识，将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注重执法过程中的服务意识和人文关怀，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 加大核与辐射监管力度。加强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辐射环境安全隐患；督促及时办理、变更、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实时更新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继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进一步规范全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 | |
|-------------------------------------|---|
|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 CMA 资质认定证书, 有效期 2029 年 9 月 12 日。 |
|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5 年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生态环境监测比武竞赛中荣获集体一等奖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 无 |
|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陈飞  2026 年 1 月 26 日 |
| 举办单位 意见 (含 保密审查 意见) | 同意  2026 年 1 月 26 日 |

填表人: 余健健 联系电话: 1301415043 报送日期: 2026.1.26